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新金融
新科技
新動力

2011 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教授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教授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教授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教授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劉寶瑞先生
萬洪春先生

授權代表

李智聰先生
龐寶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detail_link.asp?code=0721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第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我們之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之規定執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主要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078	1,801
其他收入	6	2,310	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變動	7	(122,119)	14,582
行政開支		(16,562)	(8,9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	(29)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35,249)	7,572
所得稅開支	9	(147)	(131)
		<hr/>	<hr/>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5,396)	7,44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6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6,471	-
- 所得稅之影響		(1,647)	-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0,303)	7,441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a)	(港幣3.29仙)	港幣0.28仙
攤薄	11(b)	(港幣3.29仙)	港幣0.27仙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15	5,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313	2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	327,819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21,399	—
應收貸款	16	35,894	35,894
總非流動資產		490,140	353,01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03,590	300,56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507	86,376
可收回稅項		4,32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206	81,789
總流動資產		212,644	468,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7	4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34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64	320
即期稅項		4,199	5,993
總流動負債		5,694	7,966
流動資產淨值		206,950	460,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090	813,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47	1,300
資產淨值		694,143	812,4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41,094	41,094
儲備		653,049	771,396
總權益		694,143	812,490
每股資產淨值	19	港幣16.9仙	港幣19.8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421	29,945	812,4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5,396)	(135,3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 匯兌差額	-	-	-	-	-	-	269	-	2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4,824	-	-	-	14,8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26,524	7,072	690	(105,451)	692,187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956	-	-	1,9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094</u>	<u>440,513*</u>	<u>278,979*</u>	<u>2,766*</u>	<u>26,524*</u>	<u>9,028*</u>	<u>690*</u>	<u>(105,451)*</u>	<u>694,14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851	73	278,979	2,766	-	4,184	-	(7,166)	303,68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441	7,441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	1,325	-	-	1,325
發行新股份									
- 行使購股權	278	4,499	-	-	-	(1,122)	-	-	3,655
- 配售股份	10,937	212,808	-	-	-	-	-	-	223,7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066</u>	<u>217,380</u>	<u>278,979</u>	<u>2,766</u>	<u>-</u>	<u>4,387</u>	<u>-</u>	<u>275</u>	<u>539,853</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653,04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1,39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721)	99,90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	(2,52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227,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43,756)	324,7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89	34,7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206</u>	<u>359,5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8,206</u>	<u>359,56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應用者一致。

4. 會計政策之更改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大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中期簡明報表附註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擬通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之披露量以簡化披露及通過要求在定性資料內文中加入定量資料以改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澄清有關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之選擇或會計入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績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綜合－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投資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於收購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合約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於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以 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	(121,041)	(121,0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4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16,562)
除稅前虧損			(135,249)
所得稅開支			(147)
本期間虧損			(135,3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於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以 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	16,541	16,5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9)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8,943)
除稅前溢利			7,572
所得稅開支			(131)
本期間溢利			7,441

分類業績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來自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819	311,349
	224,989	300,561
分類資產總計	552,808	611,910
未分配資產	149,976	209,846
	702,784	821,75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78	1,80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10	161

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354)	5,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2,765)	8,623
	(122,119)	14,5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67	71
折舊	891	87
投資管理費	528	1,010
外匯淨額	-	(99)
營業租約	1,674	6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827	3,664
退休計劃供款	38	3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56	1,325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時－香港		
－本期間撥備	-	(1,141)
－上期間超額撥備	-	1,010
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7)	-
	(147)	(13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所付稅項乃按期內相應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港幣135,396,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7,4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09,384,000股(二零一零年：2,685,711,000股)而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溢利港幣7,441,000元而得出。計算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85,711,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067,000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5,499	75
添置	35	6,065
出售／撤銷	-	(16)
本期間／年度之折舊	(891)	(704)
匯兌調整	72	79
期末賬面淨值	<u>4,715</u>	<u>5,499</u>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佔淨資產份額	<u>313</u>	<u>269</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64</u>	<u>3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	香港	29%	資產管理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u>327,819</u>	<u>311,3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a)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 有限公司(「江西中金漢辰」)	中國	30%	為中小企業 提供擔保	43,831	43,150
(b)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中國	30%	提供項目投資 顧問服務	7,407	7,200
(c)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中國	23.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149,323	140,000
(d)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中國	—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74,113	72,450
(e)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35,549	35,549
(f)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環球資源」)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17,596	13,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中金漢辰之30%股權。江西中金漢辰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該30%權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須為時兩年完成。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30%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i)	99,861	300,561
衍生工具合約	(ii)	3,729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總額		<u>103,590</u>	<u>300,561</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i)	121,399	-
		<u>121,399</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交易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e)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a)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36,365	-
(b)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中國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12,137	-
(c) 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道外區」)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36,855	-
(d)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金融服務	36,04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司：(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市道外區之30%股權。哈爾濱市道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爾濱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南昌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業務。

16.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35,894	35,8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港幣35,89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894,000元)，按年利率10釐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到期償還。其乃以質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金額港幣35,894,000元已悉數提取。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43,320	53,078
部分出售前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款項	(b)	22,000	32,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7	1,298
		66,507	86,376

- (a) 包括無抵押、免息及按經商議年期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0,60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3,605,000元)。
- (b) 部分出售前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款項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70%權益的應收餘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485,134	24,85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a)	100,590	1,006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首次配售股份	(b) (i)	496,700	4,967
– 第二次配售股份	(b) (ii)	596,960	5,970
– 第三次配售股份	(b) (iii)	370,000	3,700
– 第四次配售股份	(b) (iv)	60,000	6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109,384	41,094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00,5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其中港幣1,006,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7,102,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配售，向5名獨立投資者發行496,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1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4,505,000元，其中港幣4,967,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69,538,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第二次配售，向11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96,9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2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9,240,000元，其中港幣5,97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43,270,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三次配售，向3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0.5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85,0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81,300,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i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第四次配售，向1名個人獨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5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6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29,230,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170,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694,14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2,49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09,384,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109,384,000股)計算。

20. 承擔

(a) 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而仍然有效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560,494	227,711

(b)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31	3,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89	4,882
	6,620	8,402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3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沒收或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050元、港幣0.130元及港幣0.445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費用約港幣1,95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訂立以下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予／應付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之 投資管理費	(i) -	1,010
已付／應付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 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	(ii) 528	-
已付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費用	(iii) 67	71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諮詢費	(iv) 444	11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西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西京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西京有權收取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本公司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西京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其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西京之未付應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西京之結欠港幣404,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按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為本公司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欠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 (iii)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商同意就本公司證券提供證券託管及本公司證券結算，並代表本公司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 (iv)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欠港幣1,13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賠償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22	3,418
離職福利	26	3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56	1,325
	<u>9,104</u>	<u>4,774</u>

23.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7,819	327,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9,861	–	–	99,86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21,399	121,399
– 衍生工具合約	–	–	3,729	3,729
	<u>99,861</u>	<u>–</u>	<u>452,947</u>	<u>552,80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讓，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2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有關建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認購304,95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得約港幣137,000,000元。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歐元區債務危機、美國高失業率、信貸評級下調，加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使全球股票市場變得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3,54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744萬元。虧損主要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上市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2,486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1,443萬元）所致。隨著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前期投資的營運活動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投資組合

上市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上市投資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港幣9,986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56萬元）。

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總額為港幣45,295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135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

公司名稱	地區	業務性質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a)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149,323
(b)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74,113
(c)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6,365
(d)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12,137
(e)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9,278
(f) 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6,855
(g)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6,042
		小計：	384,113
擔保服務			
(h)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	43,831
諮詢服務			
(i)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7,407
訊息系統服務及採礦			
(j)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7,596
		總計：	452,9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a) 本公司以人民幣11,667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小額貸款結算服務及諮詢服務。
- (c) 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d) 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簽訂買賣協議，以合共人民幣3,000萬元代價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該30%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須為時兩年完成。

- (f) 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g) 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東湖中金財信」)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3,600萬元以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金融機構之貸款。
- (i) 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之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600萬元並已注資，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900萬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深圳市中投金信獲批營業執照當日起兩年內投入。深圳市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是提供專案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此外，其又從事產品外觀設計、平面設計、卡通動畫設計，以及轉讓自行設計的技術成果。
- (j)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30%股權；而另一項為於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協議

從二零一零年底起，本集團圍繞董事會制定的既定戰略，將投資方向延伸到中國的微小金融(包括小額貸款和擔保行業等)服務領域。本集團繼續擴大微小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投資在中國的微小金融服務訂立下列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5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順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
- (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高淳中金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高淳中金」)。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高淳中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擔保，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陽」)。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天津市之科技行業中小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濱聯」)。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濱聯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天津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未來展望

我們的核心經營思想就是紮根於最具成長性的、最具活力和創新能力及創業能力的中小型企業中，並創造價值，最終實現我們的商業目標。「認準目標，專心致志」，這也是時代賦予我們的使命。我們的戰略定位：新金融、新科技、新動力。戰略模式：穩定，以投資於小額貸款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為兩大基石不可動搖；平衡：實行可持續增長綜合性新金融服務及多元化的投資，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將來，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加上對歐美經濟放緩的關注，全球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財務政策及保守貨幣政策，舒緩中國的通漲壓力，經濟增長動力將會放緩，資金流動性將仍然緊張。然而，管理層相信中國的從緊財務政策將為小額貸款服務帶來大量實際需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了中央政府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的政策措施，並提出適當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改制為村鎮銀行。這證明我們的管理層具有高瞻遠矚的銳利目光，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初期，已致力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對中國微小金融服務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亦已實施多元化策略，旨在找出合適投資機會，擴大在新科技、新能源及新行業的參與。投資策略包含金融服務、科技及能源行業，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21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79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的港幣及人民幣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73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884%)，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69,414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249萬元)。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人擬認購304,95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13,700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為港幣982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3萬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杜林東	1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684,564,830	16.66%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634,234,830	15.43%
馬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5%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張惠彬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09%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634,234,83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劉寶瑞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0.87%
馬捷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29%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4,234,830	15.43%

附註：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擁有634,234,83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因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請參閱下表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董事 劉寶瑞	12,000,000	16/5/2011-15/2/2014	港幣0.445元	16/2/2011
	12,000,000	16/2/2012-15/2/2014	港幣0.445元	16/2/2011
	12,000,000	16/2/2013-15/2/2014	港幣0.445元	16/2/2011
	<u>36,000,000</u>			
馬捷	2,000,000	17/2/2009-16/11/2013	港幣0.05元	17/11/2008
	10,000,000	18/3/2010-17/12/2014	港幣0.13元	18/12/2009
	<u>12,000,000</u>			
丁小斌	300,000	17/2/2009-16/11/2013	港幣0.05元	17/11/2008
	500,000	18/3/2010-17/12/2014	港幣0.13元	18/12/2009
	<u>800,000</u>			
曾祥高	500,000	17/2/2009-16/11/2013	港幣0.05元	17/11/2008
	500,000	18/3/2010-17/12/2014	港幣0.13元	18/12/2009
	<u>1,000,000</u>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3,500,000	18/3/2010-17/12/2014	港幣0.13元	18/12/2009
	16,600,000	16/5/2011-15/2/2014	港幣0.445元	16/2/2011
	6,600,000	16/2/2012-15/2/2014	港幣0.445元	16/2/2011
	6,800,000	16/2/2013-15/2/2014	港幣0.445元	16/2/2011
	<u>33,500,000</u>			
	<u>83,300,000</u>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教授(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教授及萬洪春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體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教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